股票代碼:4305

55(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107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6月22日

會議地點: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三樓

(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持股情形

日期:107年04月24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 璋 賦	5, 170, 180	9.40
董 事	陳俊成	3, 654, 253	6.64
董 事	黄曼玲	1, 547, 235	2.81
董 事	黄 昭 瑜	1, 105, 007	2.01
董 事	洪志成	2, 265, 887	4. 12
獨立董事	周良貞		
獨立董事	周 賜 程	_	_
	董事持股合計	13, 742, 562	24. 98
監察人	陳 奂 妏	1, 446, 514	2.63
監察人	馬慧真	186, 720	0.34
監察人	陳志民	18, 711	0.03
	監察人持股合計	1, 651, 945	3.00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及股數:

實收資本總額	已發行記名股總數
550, 140, 000 元	55,014,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1,400 股	550,140 股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三樓 (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參、會議議程及內容: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報告。
 - (三)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二)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肆、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二:公司章程

壹、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蒞臨會場,讓本公司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去年營運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績效方面,營業收入為 1,186,966 仟元,較 105 年度 1,185,630 仟元增加約 0.11%; 主要原料 PVC 粉平均採購價格,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其增加約為 4.38%; DINP 可塑劑的平均採購價格,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其增加約為 14.15%。

106 年度營業成本 915, 522 仟元較 105 年度 904, 682 仟元增加約 1.20%;營業利益方面,106 年度為 192, 593 仟元,較 105 年度 199, 127 仟元減少 6, 534 仟元,減少約 3.28%。 整體原料價格較 105 年度增加約 6.64%。

本公司稅前淨利方面,106 年度為 166, 771 仟元,較 105 年度 201, 100 仟元減少 34, 329 仟元;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7, 177 仟元,較 105 年度 165, 063 仟元減少 27, 886 仟元,減少約計 16.89%; 106 年度每股盈餘約為 2.49 元。

回顧 106 年全球經濟表現,顯著的優於市場預期,經濟穩定復甦,主要原因受國際油價回溫,石油輸出國家組織達成共識,調整供給後的價格提供了,需求與成本推升雙重力道,帶動景氣好轉;美國經濟強勁復甦,弱勢美元拉抬美國出口及川普總統祭出利多政策提振民間投資,經濟需求旺盛,讓全球價值供應鏈活絡運轉;德國、法國二大經濟體表現亮眼拉升整體歐洲經濟成長;中國供給改革進程堪稱順利,原先國際市場預期的最壞情況並未發生,而讓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的衝擊降至最低;日本經濟似乎走出通貨緊縮陰霾,出現金融危機以來最長的復甦讓市場重拾信心。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景氣將可望呈現持續樂觀態勢,但在塑膠製品方面,雖然預估美國經濟成長率將呈現樂觀成長態勢,有助於帶動國內整體塑膠製品表現,不過東南亞國家塑膠製品產能的擴大,將對本產業造成競爭排擠,又國內房市景氣展望仍較處於悲觀的情況,建築用塑膠製品需求難有好轉,另外預期上游塑膠原料價格上漲,不利產業獲利表現,將呈現持平或小幅衰退。

面對以上全球經濟趨勢研判,屬於不可控制因素的主要生產原料價格預期上漲趨勢下,故本公司 的營運策略仍將維持不變,即是與供應廠維持現有的額度採購量;另外對於可控制因素之範圍,仍是 持續不斷的拓展東南亞、中東及中南美洲地區外銷市場、進行員工生產技術提升的專業訓練、改善設 備性能、提升效率、加強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產品良率,以穩定的單位生產成本為因應。

在未來年度,除仍依循既訂的營運策略外,更將視產業狀況隨時調整營運方針,以全力維持生產 產品的品質、加強對客戶群的服務及穩定市場訂單為目標。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最後在此恭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報告 (由馬慧真監察人代表報告)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 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 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慧真 基 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 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 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奂 妏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 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 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三、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479,798 元。
- (二)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3,479,798 元。
- (三)依前項分派合計6,959,596元與106年度帳上提列數7,219,240元, 差異數計-259,644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將列為107年度損益之調整。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表冊編製完成,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於民國 107 年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同意,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吳建志會計師查 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1,186,966仟元,營業利益192,593仟元,稅前淨利166,771 仟元,稅後淨利137,177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約計2.49元。

(營業報告書及各財務報表等,請詳第9頁至第16頁)

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後,餘擬分派如下:(盈餘分配表,請參詳第 17 頁)
 - (一)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2,033,600 元。
 - (二)本年度不予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 二、上述第(一)項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俟股東會決議後,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另訂除息基準日, 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 例, 每股配發新台幣 2.40 元。

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歡迎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本次董事會,以下向諸位報告公司106年度主要營運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營績效方面,營業收入為 1,186,966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 1,185,630 仟元增加約 0.11%;主要原料 PVC 粉平均採購價格,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其增幅約為 4.38%;DINP 可塑劑的平均採購價格,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其增幅約為 14.15%;塑膠布平均售價,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其增幅約為 5.57%。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成本 915, 522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 904, 682 仟元增加約 1.20%; 營業利益方面,民國 106 年度為 192, 593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 199, 127 仟元減少 6, 534 仟元,減幅約 3.28%。

本公司稅前淨利方面,民國 106 年度為 166,77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 201,100 仟元減少 34,329 仟元;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7,177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 165,063 仟元減少 27,886 仟元,減幅約計 16.89%;106 年度每股盈餘約為 2.49 元。

以下表列為本公司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實際營運成果及綜合損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主要產品生產及銷售量值

單位:公頓/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生產量	生產值	佔產值比	占產值比 生產量 生產值					
軟質塑膠布	18, 649	772, 752	83.67	19, 844	768, 968	82. 54			
半硬質塑膠布	2, 950	150, 793	16. 33	3, 304	162, 652	17. 46			
合 計	21, 599	923, 545	100.00	23, 148	931, 620	100.00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銷售量	銷售值	佔銷值比	銷售量	銷售值	佔銷值比				
軟質塑膠布	18, 241	997, 570	84.18	19, 195	84. 20					
半硬質塑膠布	2, 942	187, 473	15.82	3, 177	187, 366	15. 80				
合 計	21, 183	1, 185, 043	100.00	22, 372	1, 185, 514	100.00				

二、年度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西口	106 年2	芝	105 年)	度	增減比率
項 目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
營 業 收 入	1, 186, 966	100.00	1, 185, 630	100.00	0.11
營 業 成 本	(915, 522)	(77.13)	(904, 682)	(76.30)	1. 20
營業毛利	271, 444	22.87	280, 948	23. 70	(3.38)
營 業 費 用	(78, 851)	(6.64)	(81,821)	(6.90)	(3.63)
營 業 利 益	192, 593	16. 23	199, 127	16.80	(3.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 822)	(2.18)	1, 973	0.16	(1, 408. 77)
稅前淨利	166, 771	14. 05	201, 100	16. 96	(17.07)
所得稅費用	(29, 594)	(2.49)	(36, 037)	(3.04)	(17.88)
本期淨利	137, 177	11.56	165, 063	13. 92	(16.89)

三、年度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資產報酬率(%)		11.67	14. 36	(18.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5	17.00	(18.53)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5.00	36. 20	(3.32)		
比率(%)	稅前純益	30. 31	36. 55	(17. 07)		
純益率		11.56	13. 92	(16.95)		
每股盈餘(元)		2.49	3.00	(17.00)		

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實	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	文比率 (%)
營業收入	1, 186, 966	100.00	1, 180, 648	0.00 100.54
營 業 成 本	(915, 522)	(77.13)	(918, 609) (7	7. 81) 99.66
營業毛利	271, 444	22. 87	262, 039	2. 19 103.59
營 業 費 用	(78, 851)	(6.64)	(79, 948) (6. 77) 98.63
營 業 利 益	192, 593	16. 23	182, 091	5. 42 105.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 822)	(2.18)	(35, 309) (2. 99) 73.13
稅前淨利	166, 771	14. 05	146, 782	2. 43 113.62
所得稅費用	(29, 594)	(2.49)	(24, 953) (2.11) 118.60
本期淨利	137, 177	11.56	121, 829	0. 32 112.60

五、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之需求及自行研發的生產流程與配方,生產各項客戶所要求加工、 印刷、耐寒熱、耐磨及防水、防黴等特性的塑膠布產品。

目前已開發並量產之主要塑膠布產品如下:

- (一)一般(加壓)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Normal Clear PVC Sheet
- (二)超級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Super Clear PVC Sheet
- (三)壓紋膠布 Embossed, Translucent & Opaque PVC Sheet
- (四)噴墨廣告膠布 PVC Sheet For Digital Printing and Advertisement
- (五)耐衝擊強韌膠布 Impact-Resistant PVC Sheet

六、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訂立之營運基本方針如下,未來年度亦將持續的朝下列各項方針努力邁進:

- (一)積極與國內大型客戶共同合作並爭取穩定的訂單;積極拓展海外地區外銷市場。
- (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維持採購數量及價格的穩定。
- (三)持續進行對員工生產技術提升及管理能力的專業訓練。
- (四)改善設備性能、提升設備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以穩定單位 生產成本。
- (五)持續改善行政管理及獎勵措施制度,以留住並吸引人才加入,以期達到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及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105	年 12 月	31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 097	46	\$	524, 659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 074	4		44, 3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二)		170, 334	14		180, 5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_		4	_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93, 141 8				88, 254	8
1410	預付款項				5, 063	1		1,8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 790	73		839, 709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言	没備	六(四)(十六)及八		314, 849	27		317, 184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5, 735	_		5, 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 258			4, 4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言	ł			321, 842	27		327, 358	28
1XXX	資產總計			\$	1, 184, 632	100	\$	1, 167, 06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u> </u>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八	\$		11,	536	1	\$		17,	021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15,	845	2			15,	462	2	1
2170	應付帳款				84,	237	7			63,	775	·)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38,	341	3			34,	318	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2,	211	1			18,	856	<u> </u>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	170	14			149,	432	? _	13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六)			25,	592	2			26,	62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	375				3,	08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	967	2			29,	706	<u> </u>	2
2XXX	負債總計				192,	137	<u>16</u>			179,	138	3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50,	140	47			550,	14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75	_				75)	_
	保留盈餘	六(九)(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	895	15			160,	38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	385	22			277,	325	<u> </u>	24
3XXX	權益總計				992,	495	84			987,	929) _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九											
	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184	,632	100	\$	1,	167,	067	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林璋賦



經理人: 陳俊成



會計主管: 林裕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4000 5000	項目 營業收入	附註	 金					
			312	額	%	金	額	%
5000			\$	1, 186, 966	100	\$	1, 185, 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十三)及七	(915, 522)(77)	()	904, 682)(76)
5900	營業毛利			271, 444	23		280, 94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 857)(4)	(39, 843)(3)
6200	管理費用		(28, 690)(2)	(33, 69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 304)(1)	()	8, 28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 851)(7)	()	81, 821)(<u>7</u>)
6900	營業利益			192, 593	16		199, 12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5, 304	1		3,055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及十二	(31, 126)(3)	(1,060)	_
7050	財務成本					()	22)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 822)(2)		1, 973	
7900	稅前淨利			166, 771	14		201, 1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9, 594)(2)	()	36, 037)(3)
8200	本期淨利		\$	137, 177	12	\$	165, 063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695)	_	(\$	4, 929)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四)						
	所得稅			118	_		838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7)	_	(\$	4, 091)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 600	12	\$	160, 972	14
	毎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		\$		2.49	\$		3.00
9850	稀釋		\$		2.49	\$		2. 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 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五	2		餘				
	<u>附</u>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處分增	資產益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0, 1	40	\$	75	\$	144, 108	\$	2	59,	166	\$		953, 4	18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_		_		16, 281	(16,	281)				_
現金股利	六(九)					_		_		_	(1	26,	532)	(126, 5	j32)
105 年度淨利						_		_		_		1	65,	063			165, 0)6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4,	091)	(4, 0	<u>)9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0, 1	<u>40</u>	\$	75	\$	160, 389	\$	2	77,	<u> 325</u>	\$		987, 9	<u> 129</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0, 1	40	\$	75	\$	160, 389	\$	2	77,	325	\$		987, 9) 2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_		16,506	(16,	506)				_
現金股利	六(九)					-		_		_	(1	32,	034)	(132, 0)34)
106 年度淨利						_		_		_		1	37,	177			137, 1	17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	<u>577</u>)	(5	<u>57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0, 1	<u>40</u>	\$	75	\$	176, 895	\$	2	65,	<u> 385</u>	\$		992, 4	<u> 195</u>

註:民國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125 及\$4,094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125 及\$4,094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 陳俊成



會計主管: 林裕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 771 \$	201, 100
調整項目		Ψ	100, 111 φ	201, 100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2, 103	_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12, 131	10, 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一)		12, 101	177)
利息收入	六(十)	(4, 675) (2, 517)
利息費用	ハ (1)	(4,010 /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 739) (3, 794)
應收帳款		(8, 127	27, 365)
其他應收款		(77)	15
存貨		(4, 887) (14, 618)
		(3, 170	
預付款項			5, 170 /	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971 \ (6 000)
		(1,371) (6, 082)
應付帳款			20, 462 (11, 895)
其他應付款		(3, 584 (1, 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frac{1,724}{100,525}$ (1,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2.2.2.2.2.2.2.2.2.2.2.2.2.2.2.2.			190, 535	147, 685
收取之利息			4, 675	2, 517
支付之利息		,	- (22)
支付之所得稅		(36, 100) (37, 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 110	112, 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六)	(7,603) (18, 72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443) (18, 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 485)	17, 0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290	1, 9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32, 034) (126, 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 229) (107, 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 438 (13, 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4, 659	538, 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3, 097 \$	524, 659
後 附 財 務 報 寿 附 言	* 為木財務報告シー	部分,請任	· 同 參 問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林璋賦



經理人: 陳俊成



會計主管: 林裕傑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166, 770, 661
減:所得稅費用	(29, 594, 260)
本期稅後淨利 —A	137, 176, 401
減:提列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B = A X 10%	(13, 717, 640)
依 106 年度精算報告結果調整數 — C	(577, 154)
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D =A-B-C	122, 881, 6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E	128, 784, 585
累積可分配盈餘 F = D+E	251, 666, 192
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G = (每股 2.40 元 X 55,014,000 股)	(132, 033, 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H = F-G	119, 632, 592

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632,592 元:

屬於 106 年度盈餘部份為 3,280,290 元

屬於 104 年度盈餘部份為 18,481,895 元;屬於 103 年度盈餘部份為 15,212,424 元;

屬於 102 年度盈餘部份為 28,438,620 元;屬於 101 年度盈餘部份為 27,463,904 元;

屬於 99 年度盈餘部份為 2,296,836 元;屬於98 年度盈餘部份為 3,884,761 元;

屬於 97 年度盈餘部份為 2,575,763 元;屬於 96 年度盈餘部份為 4,961,348 元;

屬於 95 年度盈餘部份為 12,785,979 元;屬於 94 年度盈餘部份為 250,772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属順民間

主辦會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建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 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 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 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 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予以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負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塑膠皮、塑膠布、乳膠皮、印刷乳膠皮、塑膠製品、(皮包、皮箱、書包、雨衣、雨鞋、皮袋、塑膠射出製品等)布類貼膠、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鞋類、不織布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 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零壹拾肆萬元整,分為伍仟伍佰零壹萬肆仟股,均為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 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六 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詳列開會日期、 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 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 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 分之擬議。
 -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 二、簿册之稽查。
- 三、人事、業務、會計違法失職之糾正及檢舉。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監察人除依 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 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 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津,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自行訂之一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 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 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之一額,予以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

第 卅 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 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

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至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3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